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人）

乙方：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人）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5）85号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榆阳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2. 抽检种类 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具体项目见附件

3. 费用结算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 195324 元），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 292986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合同金额：488310 元（肆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 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止。

6. 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事件或违法案件的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如因客观情况 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三、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突发事件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产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当日内向甲方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产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实施抽样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违约责任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1.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检验报告退修、异议被认可的;
6.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报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九、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附件部分,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榆林市上郡路与榆佳路十字路口东北角50米处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2059号西楼菏泽高新区金融总部经济园区685室/九为产业园内
邮政编码:27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鲁西新区支行

账号:3705 0181 6801 0000 0047

电话:0530-3133183

传真:0530-3133193

电子邮箱:jzjc66666@163.com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